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所涉及的担保可以切实保障贷款行的权益，维护公司在贷款行的良好信用，同时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焦志常、汪艳娟、魏立峰

2022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焦志常

汪艳娟

魏立峰